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相关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2026年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宣传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D3-990057-GLSZ)采购活动,提供的全部服务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公司自身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相关情况如实声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广西南宁文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DLAUUA9F
3.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5号金砖茶城内B区3栋209号
4. 法定代表人:黄玉春
5. 所属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文化传媒服务类)

二、企业规模划型情况

本公司对照上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结合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数据核算,各项核心指标均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营业收入:123.22万元;
2. 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三、郑重承诺

1. 本声明函所填报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经营数据均与本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社保缴纳记录、纳税凭证等佐证材料一致;
2. 本公司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查、核验;
3. 本声明函仅用于上述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政策扶持适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广西南宁文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玉春
日期:2026年3月6日

